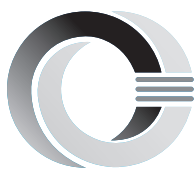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6
建議重選董事.....	7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10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補」	指	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述情況下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優先權利、授權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歸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因有關合資格人士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或(ii)終止或更改合資格人士收取或獲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尚未歸屬合資格人士的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權利，或獲發行及配發因合資格人士行使尚未行使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任何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全職員工；以及(ii)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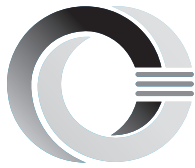
釋 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會釐定之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時須就每股份支付之價格(董事可決定於購股權期間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價格)，惟須一直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購回授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在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成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3(a)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金額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依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購回並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李朝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季加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貴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堅華先生

吳志豪先生

鄭美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宜(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董事獲授一項無條件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規定按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供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能需要行使佔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20%總數之該等權力的認股權證。

此外，將進一步批准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權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限度的股份。購回授權詳情進一步詳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3,128,278,542股。在通過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情況下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25,655,708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10%總數的股份(即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情況下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12,827,854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繼續生效。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不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輪席告退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張貴卿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鄭美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張貴卿先生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及鄭美雲女士各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張貴卿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鄭美雲女士各自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十(10)年且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屆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其規定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致使在該計劃屆滿前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且該等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其授出條款、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上市規則所規限，並須按照該等條款及規定行使。

下表披露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畫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最新可行日期
顧問	16/06/2015	0.88	16/06/2015 to 15/06/2025	5,000,000
顧問	25/06/2015	0.91	25/06/2015 to 24/06/2025	20,445,948
				<u>25,455,948</u>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根據2013年股票期權計劃，有兩個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共25,445,948股。這兩個未行使的購股權持有人無意在到期日前行使其購股權。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有效，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i)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低於計劃授權限額規定者)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之上述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任何計劃或有意於新認股權計劃生效後的未來12個月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採取投票方式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已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以就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下把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如購回授權得以通過，不會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繳足股份合計3,128,278,542股。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12,827,854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會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修訂，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性，允許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於結算該等購回後，(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進行該等股份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若本公司決定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將於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取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庫存股份。本公司僅於有迫切計劃於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並將盡快完成該轉售時，才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就此目的而言合法適用之本公司可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之任何一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		
五月	0.092	0.030
六月	0.072	0.044
七月	0.058	0.042
八月	0.081	0.035
九月	0.070	0.030
十月	0.092	0.047
十一月	0.072	0.055
十二月	0.062	0.048
2025		
一月	0.064	0.044
二月	0.064	0.043
三月	0.065	0.04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63	0.044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致使某位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瓏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728,912,000 (好倉)	23.30%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698,079,429 (好倉)	22.32%

附註：

- (1) 李朝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李朝波先生為瓏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728,912,000股本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朝波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瓏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上述股份之權益。
- (2)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瓏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5.89%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4.79%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期間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張貴卿先生（「張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大學）材料系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長期從事房地產和建築等行業，在企業管理和工程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曾任職北京東方鴻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裁。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任職三亞鴻立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並且彼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張先生之酬金固定為每年1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2) 吳志豪先生（「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於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事務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當前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運鴻矽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之公司秘書。

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內，吳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且彼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吳先生之酬金固定為每年1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概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3) 鄺美雲女士（「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女士，62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院士及美國寶石學院研究寶石學家。鄺女士為鄺美雲珠寶有限公司董事長，擁有豐富的商業投資與營運等經驗，2016年獲香港商報頒發「卓越商界女領袖大獎」，2018年獲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頒發「第三屆香港珠寶業傑出成就獎」。鄺女士積極參與社會事務，現為珠海市榮譽市民、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以及香港珠海社團總會會長。

鄺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內，鄺女士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女士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並且彼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鄺女士之酬金固定為每年1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

概無有關鄺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鄺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能夠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董事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修訂之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三所載概要有任何重大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過往或未來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為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及維持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a)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b)其表現、所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及(c)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於評估是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彼等擁有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有利的特殊技能或技術專長，以及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i)釐定合資格人士資格的基準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原因為其將使本集團可保留其現金資源及利用股份激勵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協調各方的共同利益，乃因本公司(作為一方)及合資格人士(作為另一方)透過持有購股權，可從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中共同受益。

3.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312,827,854股，佔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b)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授權上限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更新上文第3(a)段所載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 (c) 任何於三(3)年之內的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 (d) 倘更新乃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以至於更新時計劃授權上限的未動用部分(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表示)與緊接證券發行前計劃授權上限的未動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相同，則上文第3(c)(i)及3(c)(ii)段項下之規定將不適用。
- (e)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涉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項下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原因的通函。
- (f)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有關批准獲授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的每一位被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提交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用於計算購股權價格的授出日期。

4.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權利

根據下文第22段，因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擬向合資格參與者（或現有承授人（倘適合））作出任何要約，而該等要約將會導致於所有已授予及將要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超過其個別上限，則有關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身份、即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用於計算購股權價格的授出日期。

5. 接納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自授出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接納期**」）內可供接納，惟有關要約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對於有關要約作出後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該要約亦將不獲接納。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要約的要約文件副本，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匯出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而本公司已於接納期內收到該等文件副本及匯款時，要約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已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於接納期內未獲接納的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將告失效。

6.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

除下文第7、9至12段所規定者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已獲行使以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資格參與者即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須連同該通知一起匯出該通知所涉及的購股權價格的足額款項。無論新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購股權期間均不得延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以後，且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應予終止，除非該購股權在此之前已獲有效行使，而本公司尚未履行其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有關責任。

7. 購股權的歸屬期

- (a)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 (b)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全」購股權，以取代彼等自前任僱主離職時損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將購股權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i) 於一年內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若非因該行政或合規原因則應於較早時間已授出而現時須等待於後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之授出；及
 - (v) 附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之授出。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情況可為以下購股權的授予提供靈活性：(a)作為吸引有價值人才加入本集團的競爭性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第(i)及(iv)分段)；(b)獎勵因行政或技術原因可能被忽視的過往貢獻(第(ii)及(iii)分段)；(c)以加速歸屬(第(iv)分段)獎勵表現優異者；(d)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優異者(第(v)分段)；及(e)在特殊情況下(第(i)至(v)分段)，為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

在第9、10、11和12段所述的情況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8.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予以調整)須於授出日期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股份的金額，該金額應至少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惟購股權價格須根據下文第15段的規定作出調整。

9. 清盤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決議案以自願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須立即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召開前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足額支付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購股權價格，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接獲該通知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在此情況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清盤開始後將立即失效及終止。

10.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且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將告失效。

11. 達成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接獲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其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進行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之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其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以召開會議審議有關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於接獲通知後，購股權持有人(或(倘允許)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同時匯出與通知所涉及股份有關的購股權總價的足額款項(惟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之方式悉數或按照通知所註明的比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接獲該通知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召開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被暫停。於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倘該等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並被終止或失效，則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自該終止日期起全面恢復，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無行為能力或解僱時的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僱員，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無行為能力（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無發生任何會構成第12(b)段所指明的購股權持有人可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的事件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僱員，因其身故、健康欠佳、受傷、無行為能力或基於下文第12(c)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係等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根據上文第8.02段於直至終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終止僱傭當日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須為購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逾期則失效；
- (c)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僱員，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購股權持有人或本集團聲譽或不牽涉其廉潔或誠實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任何其他僱主將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僱員，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僱傭關係當日後失效且不可行使；及

- (d)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要約所載之標準及條件行使，

惟董事可於各情況下根據彼等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相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得失效或終止。

13.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提早終止外，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限」），該期限屆滿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行使。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能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b) 上文第9、10及12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之日；
- (c) 上文第11段所述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之日；
- (d) 購股權持有人因上文第12(c)段所述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e) 在上文第9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f) 於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8段後董事會將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 (g) 根據下文第16段註銷購股權之日。

本公司對購股權持有人就本第14段下之任何購股權失效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調整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惟作為一項交易代價發行股份，同時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除外）而引致的情況下，屆時，於任何該等情況下（資本化發行的情況除外），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及／或
- (b) 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

而本公司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1)任何有關調整須以購股權持有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為基礎，須盡可能保持與該事件之前相同（但不得高於）；(2)不得作出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3)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購股權持有人將獲得於行使其緊接該調整前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經更新指引或詮釋進行詮釋）。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16.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註銷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惟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發行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的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發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7.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如適用)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根據任何現有其他計劃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因此，並無於致股東的通函內就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作出披露，因該等披露並不適用。

18. 購股權的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置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9.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a)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文，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以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如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中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限」之定義，新購股權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股權持有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 (b) 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導致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存續權利被廢止或對其產生不利變動，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購股權構成股本的個別級別及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則在取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對計劃作出修訂。
- (c)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d) 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e)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f) 經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另行指明，否則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所獲授購股權之前通常毋須達致表現目標，本公司亦無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惟：

- (a) 對於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經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合資格人士或對於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分別為其制定業績目標，以實現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於授予任何與業績掛鉤的購股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在歸屬期間對規定的業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該等調整應比原業績目標的要求低，且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屬公平合理。
- (b) 建議業績目標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價值創造（如收入及淨利潤的增加），以及合資格人士根據其職務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所達到的業績目標。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在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績效及合資格人士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商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到目標以及達到目標的程度。

董事會認為，特別是當授予購股權之目的旨在酬勞或補償僱員時，施加業績目標不一定總屬合適。董事會可酌情規定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包括業績目標（如有））。董事會認為，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明確規定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屬不切實際，因為每個合資格人士都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做出貢獻，而且可能會根據行業分部及宏觀環境的發展而考慮及／或施加新業績目標。讓董事會在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制定新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高素質人才，並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21. 回撥機制

在董事會絕對認為任何承授人／經甄選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連同相關分派，如有）的歸屬或保留及／或（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有關承授人／經甄選人士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則該等購股權（如有）及（如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連同相關分派，如有）須受回補約束。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權、（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相關股份（連同相關分派，如有）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回補政策回補。

如果在購股權期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回撥事件」）：

- (a)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或
- (b) 承授人因故或在沒有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c) 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d)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則董事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i)回撥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數目；或(ii)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根據此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董事會認為，回補機制旨在回補授予有不當行為的承授人／經甄選人士的購股權，以及因本集團財務報告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而不應歸屬的購股權，因此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

- (c) 在上文第21(b)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詳情之通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23.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授予有關批准、上市或許可，則新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要約此後將不再有效，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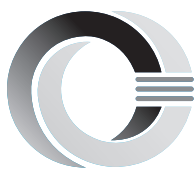
24.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25.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作出決定之主要因素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且包括）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佈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貴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志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美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有或沒有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面值：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述決議案第4項中(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對其作出豁免或修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可認購最多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之購股權、就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宜的一切相關所需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則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委任須指定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張貴卿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鄭美雲女士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及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告為通函一部份。
5.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本公司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須由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第5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將行使就此授出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在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郭堅華先生及鄭美雲女士。